

合同编号: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至2026年三江侗族自治县乡镇民政服务站运营

服务项目

分标号 : 002分标 (老堡乡、良口乡、洋溪乡、富禄乡、梅林乡)

甲 方: 三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地 址: 三江侗族自治县宜镇观鱼路61号

乙 方: 柳州市心动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地 址: 柳州市鱼峰区燎原路36号白云路小区一村6栋1单元501室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9日

2.1.3、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项目各类单据资料;

2.1.4、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2.2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

2.2.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在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制定服务制度和工作制度;

2.2.2、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聘请的工作人员向保险部门缴纳各项保险费用,合同期限内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2.3、负责编制服务、管理制度、管理计划;

2.2.4、每季向甲方通报一次服务费用支出帐目;

2.2.5、负责对上岗员工进行教育培训,自觉执行和遵守各项规程;

2.2.6、本次项目经理如须更换或调整,须经采购单位同意方可更换或调整;

2.2.6、及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要求的其他义务;

5、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

项目金额: 人民币捌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886,500.00 元)

按月支付项目进度经费,以县财政拨付时间为准。项目运营期满,经第三方结项考核合格,拨付合同最后一个月服务经费。

6、违约责任

6.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6.2 行政赔偿,5年内不得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7、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8、诉讼

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9、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执行。

9.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投标函及澄清内容；

(2) 服务承诺方案；

(3)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9.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

一份、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章）  2025年10月9日	乙方（章）  2025年10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葛也
委托代理人：石阳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777227728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lzxindongli@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燎原支行
账 号：	账 户：7030150000000000739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Signature]	2025年10月9日

附件：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扎实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聚焦民政主责主业，整合各类服务资源，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打造政社协同、职责分明、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群众满意的民政服务站，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二）总体目标

整合现有为老服务中心、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儿童之家、精神障碍康复服务机构、康复辅具租赁服务站、原乡镇（街道）社工站等资源，构建覆盖全域的民政服务生态网络，全面提档升级为民政服务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以有形载体提供全方位服务从而实现有效覆盖。探索和创新服务模式，因地制宜开展具有区域特色的服务，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社会认可、群众满意的民政品牌服务项目，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功能定位

民政服务站功能定位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运营的民政基层服务平台，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智慧化服务体系，通过信息化系统的全流程跟踪反馈机制，实现服务事项线上流转、

数据资源云端共享、工作质效动态评估，着力破解基层工作形式主义问题，打造“智能驱动、精准高效”的基层民政服务新模式。由中标的服务机构安排工作人员入驻，利用原社工站和相关服务场地，开展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规定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儿童福利服务、区划地名、社会组织、社会事务、慈善帮扶、政策法规宣传等面向基层群众的各项民政服务。

该项目设 3 个分标，分别是：

标项一：三江侗族自治县乡镇民政服务站运营服务项目（古宜镇、丹洲镇、斗江镇、高基乡、和平乡）

标项二：三江侗族自治县乡镇民政服务站运营服务项目（老堡乡、良口乡、洋溪乡、富禄乡、梅林乡）

标项三：三江侗族自治县乡镇民政服务站运营服务项目（独峒镇、同乐乡、八江镇、林溪镇、程村乡）

服务期限：1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二、项目服务对象

- 1.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2.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 3.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对象。
- 4.领取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
- 5.领取高龄补贴的老年人。
- 6.75 周岁以上城乡独居、空巢老年人。
- 7.居住在农村幸福院的对象。

8.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重点困境儿童。

9.民政服务对象中的精神障碍患者。

10.回归稳固的流浪乞讨人员。

11.其他对象。

三、项目服务内容

(一) 对以上 11 类群体开展访视探视服务采集

1.在采购方提供的系统上对以上 11 类群体建立一人一档，并根据走访探视情况及时更新相关内容。

2.针对辖区内民政社会救助领域、残疾人领域、儿童领域的低保家庭、老年人、特困人员、残疾人补贴人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以入户走访探视、电话询问的方式，开展基本生活状况调查、养老需求、各类保障是否到位、居家安全，信息资料数据采集等。

低收入人口：为辖区内 60 岁以上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探视服务，每月至少上门探访服务对象 1 次，了解其基本生活情况，安全风险情况，照料服务和关爱保障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资源链接等服务。

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每半年至少上门探访服务对象 1 次。

领取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农村幸福院特困和高龄老年人：每半年至少上门探访服务对象 1 次。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了解生活补助发放情况、委托监护情况等，每半年至少上门探访服务对象 1 次，对重点困境儿童及流动儿

童进行全面排查，每个季度访视1次。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服务对象：提供关爱访视服务，每半年至少上门探访服务对象1次。

3.协助民政部门对社会救助和特殊群体对象享受社会救助、关爱保护服务类别的甄别核准；主动提供社会救助和特殊群体对象申请办理救助、补贴等专业化服务。

4.根据走访探视发现的问题，登记录入采购方提供的系统，并根据了解发现问题，服务站能解决的及时解决，须要转介社会化服务解决的，及时联系社会资源解决，不能解决的，及时向社区、乡镇民政部门反馈解决，并做好跟踪服务。

（二）开展关心关爱服务

1.突发应急类服务。联合社区、物业、各类服务机构等力量，共同构建全方位的应急响应体系，当服务对象发生意外、突发疾病等紧急情况时，迅速、有效地应对，保障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关爱服务。重点围绕服务对象健康状况、生活保障、亲情关怀、居家安全、养老需求、特殊情况等方面，为其提供社会救助、养老服务 and 老龄工作、儿童福利服务、区划地名、社会组织、社会事务、慈善帮扶、政策法规宣传等面向基层群众的各项民政服务。宣传党的路线方针，结合春节、清明节、七夕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开展婚姻家庭、家风家教、红白喜事、移风易俗、尊老爱幼、爱老敬亲、老年人和儿童预防诈骗、健康养生等多种形式主题宣传活动，不断提高群众对民政服务站的知晓度、认同度。

3.公益慈善活动。培育辖区公益慈善组织，建立慈善资源、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机制，开展常态化公益慈善活动，配合做好乡镇慈善工作，指导社区（村委）发展社区慈善。

（三）创新开展特色服务

1.心理健康辅导服务。通过心理讲座、个体咨询等方式，为有需要的群众提供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心理健康疏导等服务。

2.矛盾纠纷调解服务。对民政服务对象提供矛盾纠纷调解服务，保障服务对象的切身利益。

3.法律援助服务。链接法律援助资源，帮助民政服务对象咨询相关职能部门。

4.家庭照护者支持服务。为失能半失能老人家庭，提供家庭成员或照顾者的护理技能培训，如特殊人群的照料知识、康复护理知识等。

5.婚姻家庭特色服务。提供夫妻矛盾调解、青少年心理健康、夫妻邻里纠纷调解等服务，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家庭教育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宣传优良家风家教家训，结合婚俗改革和地方文化特色，宣传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厚养薄葬、孝老爱亲等优良作风。

6.其他创新特色服务。

7.完成民政局交办的面向服务对象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如临时物资慰问、安全工作，应急救助等；围绕服务对象组织开展志愿、公益服务活动，如99公益日等活动。

四、项目绩效成效要求

1.入户率要达到每类对象总人数的 95%以上，不能弄虚作假；排查工作要有实际结果，如某类对象有人员新增，补贴覆盖率提高等。

2.档案材料要工整规范；各项服务工作台账要流程规范、表达清晰，体现真实有效的工作内容。

3.每季度至少开展两次以上不同形式的宣传。宣传要覆盖范围广，居民知晓率有效提升；

4.服务对象关心关爱活动要切实解决问题，有代表性和针对性，每个乡镇形成 3 个民政服务案例。

2025 年三江县民政服务站项目指标分配表															
标项	标项一					标项二					标项三				
乡镇	古宜镇	丹洲镇	斗江镇	高基乡	和平乡	老堡乡	良口乡	洋溪乡	富禄乡	梅林乡	独峒镇	同乐乡	八江镇	林溪镇	程村乡
配备工作人员数量	4	3	3	3	2	3	3	3	3	2	3	3	3	3	3
宣传活动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服务案例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五、商务要求

1、竞标单位要求

承接本项目机构应在相关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并正常年检（或备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应具备社会工作职业能力。

2、人员配置要求

每个乡（镇）民政服务站至少配备 2 名驻站工作人员。工作人员

符合《劳动法》之相关规定。原则上要求身体健康，勤劳肯干，热爱民政事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能熟悉操作电脑、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或者民政工作经验优先。村、社区入户的访视员可通过聘请退休退岗村干部、退休教师、屯队长、返乡大学生等人员作为信息采集和关心关爱服务工作人员。

项目主管：承接机构委派1名项目主管对民政服务站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引导服务站工作人员按质按量完成工作指标任务，协调好各方面的工作。项目主管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开展民政服务站工作的指导，每季度到民政服务站开展实地督导工作不少于1次。

服务要求

工作热情，具备爱心。信息采集工作人员，应熟悉和领悟民政社会救助政策相关资料、操作规范、工作要求。在与之进行民政救助对象沟通交流时，需具备耐心、爱心，且需要积极与乡镇及所辖村（居）开展合作，保障被走访人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主动服务，注重保密。信息采集对象主要以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and 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未成年人和留守妇女为主，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在开展工作时，需具有主动服务意识，合理运用相应的服务规范和服务礼仪，并且注重走访人员信息的保密，不议论，不讨论，确保信息不外泄。

制度建设要求

民政服务站应建立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有人员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以及文

书档案管理、服务对象数据库管理等制度。

场地建设要求

各乡镇民政服务站设在乡镇民政办（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站），场地由各乡镇提供；在利用原社工站的资产情况下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包括办公用房、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主要用于民政服务站日常办公、例会、文书记录、档案存放、接待培训等。各乡镇民政服务站在办公场地显著位置挂设“民政服务站”标牌，标牌格式：xx 县 xx 乡（镇）民政服务站。

服务材料要求

本项目相关的文字资料、照片、音视频、服务相关档案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服务案例等，项目结束后需全部移交县民政局。

六、项目实施步骤

（一）项目启动。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派驻工作人员到岗开展服务。服务期内，采购方不定期督查项目实施情况，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在项目进行中有违约行为，第一次给予警告，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一个月内整改完成。整改期间中止支付合同款，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第二次违约合同终止，停止支付合同经费，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项目评估。采购方组织评估方开展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两次考核评估。评估合格，项目资金全额如期拨付；结项考核评估不合格，进行项目整改，整改期间中止支付合同款，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整改合格，项目资金全额拨付。整改不合格，

合同终止，不拨付剩余项目资金，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资金拨付方式

（一）拨付方式：按月支付项目进度经费，以县财政拨付时间为准。项目运营期满，经第三方结项考核合格，拨付合同最后一个月服务经费。

（二）使用原则：项目执行机构应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并保证项目资金的按规定安全和正确使用。不得用于购买或新建楼堂馆所、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购买汽车等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